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1419號

原告 王麗君
被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不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。又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當事人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之起訴狀所載之法定代理人並非被告之現任法定代理人，起訴不合程式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3日內補正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及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20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9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上揭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、案件統計資料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至25、29至35頁）。原告逾期迄均未補正，是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3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08 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0 書記官 許慈翎